



蓝山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12 月 30 日出版

蓝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蓝政函〔2021〕15号 LSDR—2021—00005) ……1
-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蓝政函〔2021〕16号 LSDR—2021—00006) ……4
-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和征地
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
(蓝政发〔2021〕6号 LSDR—2021—00007) ……6
-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蓝山县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
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蓝政发〔2021〕11号 LSDR—2021—00008) ……10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涉企经营“一
照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1〕4号 LSDR—2021—01002) ……17
-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蓝山行动实施方
案》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1〕7号 LSDR—2021—01003) ……29
-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蓝山县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1〕10号 LSDR—2021—01004) ……4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人事任免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欧超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1〕3号）·····	54
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谭德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1〕4号）·····	56

主管：

蓝山县人民政府

主办：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山县司法局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邓群

主 任： 唐正生

副主任： 黄俊京

成 员： 厉良亮 李安泽

 杨立志 唐召策

 李 琴 邱运成

主 编： 成芳

本期责编： 厉懿涛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烟叶收购经营管理的通告

蓝政函〔2021〕15号

LSDR-2021-00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强我县烟叶市场管理，整顿和规范烟叶收购经营秩序，严厉打击违法收购、经营、贩运烟叶行为，确保国家烟叶收购计划任务的完成，现将烟叶收购经营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烟叶属国家法律规定管理的专卖品，我县境内烟叶由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统一收购、经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经营烟叶。运输烟叶必须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调拨单。

二、对擅自收购烟叶的违法当事人，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擅自收购烟叶达到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或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调拨单运输烟叶的，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可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的烟草专卖品；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或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四、永州市烟草公司蓝山县分公司要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生产和收购计划，与烟农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约定收购数量，不得收购没有合同的烟叶，要严格按照国家烤烟标准收购烟叶，严格执行烟叶收购价格。坚持初分预检、精准预约、专分散收、原收原调和辖区收购；禁止跨乡镇和收购站（点）收购，收购站（点）之间不准抢购；禁止压级压价、提级提价收购；严禁收购烟贩子的烟叶；严禁收购统烟和掺杂使假的烟叶；严禁收购老烟叶和劣杂品种烟叶。各收购站（点）要根据上级规定的等级标准和统一制定的烟叶收购样品对样收购，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收购，严禁收人情烟、关系烟、面子烟，切实维护烟农和企业的正当利益。

五、烟农要优化烟叶等级结构，上等烟叶交售比例达到 60%以上，X2F 等级烟叶收购比例控制在 5%以内，X3F、B4F 及以下等级的烟叶不予收购。严格按照国家烟叶收购等级标准分级，凭烟叶种植收购合同、身份证、预约单按约定时间到收购站（点）交售烟叶，不得混等混级、掺杂使假、以次充好、抬级要价。凡拒交或私自出售烟叶给烟贩子的，一经核实，将依法按所签合同约定的数量和国家规定的烟叶税税率征收烟叶税。对不按合同规定完成交售烟叶任务的村、组，县政府和烟草部门在政策上不予扶持。

六、收购时间

1、收购日期：从开秤之日起，收购期限为 55 天。

2、收购时间：每天 7:00-19:00。

七、在烟叶市场管理过程中，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烟草市场专卖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收购、经营、贩运烟叶等违法行为。对使用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抗拒、阻挠行政执法或聚众闹事、损毁烟叶收购设施、殴打收购人员、冲击烟叶收购站（点）、破坏收购秩序者，县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设立举报电话（0746——2213539），凡积极举报非法收购烟叶的，经核实后，由县烤烟市场管理组奖励举报者 2000 元，并为举报者保密；直接扭送烟贩子到公安部门的，奖励 3000 元。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31 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通告

蓝政函〔2021〕16号

LSDR-2021-00006

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森林资源，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14〕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期：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二、禁火地域：全县境内所有山林及山林区域。

三、防火戒严期间，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林区野外烧田埂草、稻草、土边、火土灰、木炭和炼山整地等；严禁在林区野外烧火取暖、野炊、烧蜂窝和点火把照明；严禁在林区野外乱丢烟头、火种；严禁在林区坟场、墓地周围及庙外点香烛、烧纸钱和燃放鞭炮。

四、元旦、春节、清明节、国庆节和连续高火险等级天气为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期间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违者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在高火险天气，各乡镇场要组织专门力量，对重点防火部位和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加强巡逻检查，全面排查火灾隐患。各村（组）要组建3-5人的基层护林员队伍，在入山路口、重点林区、坟墓集中地段巡逻守护，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六、对违规野外用火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理。情节较轻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森林公安机关根据《森林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对当事人处以警告、罚款直至治安拘留；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肇事者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在场不加制止的，一律问责；违规野外用火引发森林火灾的，一律严肃查处，同时追究行政责任。

广大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并积极监督举报，一旦发生火情，请立即报告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或当地人民政府。蓝山县森林火警电话：0746-2213419。

特此通告。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和征地补偿 片区划分的通知

蓝政发〔2021〕6号

LSDR—2021—00007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
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征地补偿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1〕3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及中心城区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永政发〔2021〕9号）精神，现将调整后的《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和《蓝山县征地补偿片区划分范围》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征地补偿标准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之和，为我县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因非农建设需要收回农林牧渔场

等国有土地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二、我县原划分并公布、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的征地补偿片区，维持不变。

三、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本标准的2倍执行；征收水田（属永久基本农田的除外）的，按本标准的1.2倍执行；征收园地、林地的，按照相应的地类系数执行；征收集体建设用地、其他农用地的，按本标准执行；征收未利用地的，按本标准的0.6倍执行。

四、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照本县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五、本标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蓝山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和征地补偿片区划分的通知》（蓝政发

〔2018〕6号)文件同时废止。本标准施行前,县人民政府已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以继续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在本标准实施前已办理征地审批手续,但县人民政府未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按照本标准执行。

附件:1.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
(2021年调整)

2.蓝山县征地补偿片区划分范围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附件 1

蓝山县征地补偿标准（2021 年调整）

级别	征地补偿标准（元/亩）			
	补偿标准	各地类补偿标准		
		地类	系数	补偿标准
I 区	54600.0	永久基本农田	2.0	109200.00
		水田（属永久基本农田的除外）	1.2	65520.0
		耕地(除水田)、草地(除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	1.0	54600.0
		园地、林地	0.8	43680.0
		未利用地	0.6	32760.0
II 区	46410.0	永久基本农田	2.0	92820.00
		水田（属永久基本农田的除外）	1.2	55692.0
		耕地(除水田)、草地(除其他草地)、农村道路、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设施农用地、田坎、建设用地	1.0	46410.0
		园地、林地	0.8	37128.0
		未利用地	0.6	27846.0

附件 2

蓝山县征地补偿片区划分范围

级别	乡镇	征地补偿片区
		具体区域（村、居委会、社区）
I 区	塔峰镇	花果园村、榴源村、舜东村、岭脚村、和平两江村、五里坪村、团结村、舜水村、东北村并入南门社区、塔峰村并入三蓝社区、福正村、高阳村、保干村、富阳村、果木村、东侧村、社门村、古城村、新民村、西外村、三里村、东江村、西埠头村、西南村。
II 区	塔峰镇及其他乡镇	塔峰镇：绿源村、荷叶塘村、永胜村（农村社区）、高峰村（农村社区）、光明新村、总市村（农村社区）、金银福村、源桐星村、小泉村、白曜村、蒋家村、近江村、界头村、竹市村、成家村、大富头村、下坊村、星潭村、岩口村、火市村（农村社区）、红日村、湖叠村、三和新农村、排下村、溪林村、友谊村、六七甲村、八甲村、雷家岭村、井湾村。毛俊镇、所城镇、太平圩镇、新圩镇、土市镇、祠堂圩镇、楠市镇、犁头瑶族乡、汇源瑶族乡、湘江源瑶族乡、浆洞瑶族乡、荆竹瑶族乡、大桥瑶族乡等乡镇所辖村、居委会和社区。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蓝山县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 “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蓝政发〔2021〕11号

LSDR—2021—00008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有关单位：

《蓝山县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9月29日县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4日

蓝山县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 “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推动职普融通”等关于职业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考

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湘政发〔2021〕5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市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

“三高四新”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永政发〔2021〕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完善现代中等职业教育体系

1. 夯实职业教育基础地位。落实政府责任，将蓝山四中从县职业中专剥离出来独立办学，增加中职教育学位，将普通高中和职业中专纳入高中阶段统一招生，确保职普比例为5:5，实现高中阶段职普教育协调发展。县职业中专要形成以培养中等专业技术技能人才为主、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合格生源为辅的办学模式。“十四五”期间，学校要力争创建为优质职业中专，将学校模具制造技术应用专业创建为优质中职专业，支持县职业中专与省内高职院校开展中高职衔接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满足职业教育发展需要。

2. 改善职业中专办学条件。充分利用部省共建机遇，积极落实经费投入、教师补充和结构调整等支持政策，打造1至2个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群和1个特色品牌专业。

依照《关于印发〈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教发〔2020〕15号）要求，加大职业教育基础建设投入，满足学校建设发展用地需求，确保县职业中专学校办学条件到2022年全部达到设置标准。

3. 适时调整专业设置。根据蓝山县经济发展需求变化，学校专业设置实行动态调整，适时调整专业设置及专业方向。围绕县委、县政府主导的轻纺制鞋皮具箱包产业，开设好制鞋管理专业、皮具设计与工艺专业、玩具设计与工艺专业。县职业中专要不断深化职教改革，积极实践、大胆探索校企合作办学，为蓝山“两具一鞋”产业提供人力支撑。“十四五”期间，重点建设好机械制造与维修技术专业群和皮革工艺专业群，将模具制造技术应用专业和皮革工艺专业（皮具设计方向）打造成“楚怡”专业。

4. 完善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职业教育办学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深化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和公共课普查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实习管理制度，规范实习行为，提升实习质量。全面推进“三全育人”，以本土红色教育文化为主线强化学校思想政治教育，重点建设一批思想政治优质课程、示范课程，建立县、校两级质量管理委员会，推进教学视导、教学巡察、教学检查常态化。

5.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大政府统筹力度，整合区域内职业培训资源，充分发挥县职教中心（飞翔培训学校）的培训平台作用。大力加强对地方产业发展、农业生产经营、乡村治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技术人才培养。支持县职业中专联合皮具企业共建皮具产业工人培训基地，广泛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

二、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6. 建设皮具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规范和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引企入校。依托本地皮具箱包产业发展，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在县职业中专校园内建设1个集皮具材料研发、箱包设计、皮具生产与

学生实训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引导一家企业入驻实训基地，开展深度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课程、共同开发教材、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共同建设实训实习平台和共同开展考核评价。“十四五”期间，支持县职业中专皮具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创建为省级示范性实习基地。

7. 推进校企协同育人。继续推进县职业中专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新型现代学徒制试点，率先在模具制造技术应用专业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将用人标准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融入教育评价体系，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任务培养模式。鼓励学校积极开设“湖湘工匠班”，每年遴选50名以上高职学生作为培育对象。高质量办好“永州嘉益皮具班”、“永州湘威制鞋管理班”和“龙昌科技玩具班”等校地合作企业“订单班”，将用人标准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融入教育评价体系，实现校企协同育人。“十四五”期间，县职业中专至少4个专

业开展“1+X”证书试点制度。

三、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

8. 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

坚决打破学历和文凭的条框限制，拓宽从行业选拔优秀教师的渠道，通过人才引进、公开招聘等方式引进一批技能型教师。落实职业学校教师编制标准，建立健全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实现“编制到校、经费包干、自主聘任、动态管理”。“十四五”期间，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50%以上。

9. 强化师资培训培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配齐配好县职业中专专任教师，优化思想政治课教师队伍，着力培养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队伍。每年开展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每年公费选派一批优秀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实践半年以上，掌握行业前沿技能，提升专业教师技能水平，落实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

10. 提升教学团队创新能力。

落实永州市潇湘人才行动计划，建立灵活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十

四五”期间，在县职业中专择优遴选专业带头人、技能大师，每人一次性给予人才津贴5000元。每两年遴选一次，每年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培育3个以上省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团队，提升教学团队教学创新能力。

四、强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保障

11.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把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确保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始终保持正确方向。切实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强化党建引领，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选优配强县职业中专党组书记、校长，赋予相应的办学自主权和责任，鼓励他们改革创新、担当作为，更好带领学校发展。

12. 建立职教发展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相关部门参与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建立部门协同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机制，共同推动职业教

育发展规划、用人用地、项目立项、经费支持等方面的政策落实。

13.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大职业教育投入、确保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全面落实职业院校拨款制度，公办中职学校学生均拨款不低于 10000 元/年。

14. 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弘扬工匠精神，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的良好氛围。

附件：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1	调整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布局，实施标准化中职学校建设工程，增加公办中职学位供给。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
2	支持县职业中专开展五年制高职教育试点，创建优质职业中专。	县教育局、县职业中专
3	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由行业、企业、教育科研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等共同参与的专业建设指导机制，推进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职业中专
4	健全职业教育办学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学分制改革，深化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和公共课普查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实习管理制度，规范实习行为，提升实习质量。	县教育局、县职业中专
5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整合区域内职业教育资源，统筹实施职业培训项目，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允许职业院校将通过社会培训取得的合法收入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

序号	政策内容	责任部门
6	建设皮具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实施”湖湘工匠”培育工程，推进校企协同育人。	县经开区、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职业中专、县工业园相关企业
7	推进职业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开展专业技能“1+X”证书制度试点。	县教育局、县职业中专
8	落实职业院校教师编制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9	开展教师培养培训，加强企业实践基地、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职业中专
10	加强党的领导，把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对县各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评价结果作为对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奖罚的重要依据。	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11	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健全完善县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参与的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职业教育重大问题，建立部门协同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机制，共同推动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用人用地、项目立项、经费支持等方面的政策落实。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12	全面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职业中专学校学生均拨款不低于10000元年。	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13	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打造一批优秀品牌专业和典型人物。	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职业中专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涉企业经营“一照通”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1〕4号

LSDR—2021—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和省市驻蓝有关单位：

《蓝山县涉企业经营“一照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蓝山县涉企业经营“一照通”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我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提质，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5号）精神，现就我县开展涉企业经营“一照通”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突出我县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体制优势，进一步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和“证照分离”改革，推动审批服务从“以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着力简化企业开办和生产经营审批，优化再造市场准入业务流程，稳步推行“一照通”改革，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激发活力、优化服务。推动审批服务效能变革、质量变革，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坚持需求导向、利企便民。推动政务服务模式改革，解决企业办

事堵点痛点，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坚持系统集成、标准引领。发挥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企业开办系统等平台优势，推动政务服务技术创新、标准创新，提升政务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质量效能。

（三）总体目标

“一照通”改革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降低行政许可准入条件，不改变行政许可法律效力，根据市场主体的申请，对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所需办理的许可、备案和市场主体登记合并办理，通过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将多业态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整合为一张营业执照，实现证照集成、一照通行，推动我县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一件事一次办”、“证照分离”改革走在全省前列。

从2021年11月1日起，全县推行“一照通”改革。除申请人因经营需要法定许可证外，只颁发“一照通”营业执照，不再单独颁发许可证、备案凭证和相关文书。首批列入“一照通”改革的许可事

项 25 项（见附件），改革事项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进行调整，成熟一个纳入一个。

二、改革重点

（一）明确改革内容

“一照通”改革是指申请人在申请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时，根据其申请的经营范围需要办理许可（或备案）的事项按“证照分离”改革的要求，即核定的“许可经营范围”，由申请人自主选择单个或多个事项与市场主体登记“一次申请”，许可信息以一个动态二维码加载到营业执照上，许可信息“一码涵盖”，对企业只颁发加载了二维码的营业执照，不再颁发纸质许可证，实现“一企一照”，一照通行。适应企业跨行业发展需要，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开展餐饮、住宿、零售、娱乐、居民服务等多业态经营。

“一照通”适用范围：进入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二）细化改革任务

1、整合审批要件

（1）优化组合模式，生成“一

个套餐”。申请人可以同时申请办理多个许可（备案）事项，将企业分别申办相关许可证的模式，改为按需组合，按“1+X”模式，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为基准，自由搭配事项清单中的一个或多个事项，生成“一个套餐”，一次申办。解决多头审批、多环节审批，企业办事成本高、流程复杂、周期长等问题。

（2）优化智能导办，生成“一个表单”。根据企业办证类型，自动整合相关申请表，形成以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申请书为基础，各许可申请书为子表的申请套表，剔除重复项，系统自动将市场主体信息填报到子表上，减少多头填报、重复填报。积极探索智慧填表，从大数据共享信息和市场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自动抓取有关信息要素，预填入申请表，再由申请人进行审核、补充和确认，大幅减轻申请人填表和政府部门审查负担。

（3）优化准入条件，形成“一单告知”。在“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受理系统引入智能导办，实现精准告知，通过通俗易懂的问答互动，获取企业服务内容、

经营规模等基本信息，一次性精准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许可证以及许可审批条件。定制形成一张清晰准确、简明易懂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必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4) 优化窗口布局，实现“一窗受理”。优化实体窗口布局，在政务大厅设置“一照通”综合窗口，按“一窗受理，综合审批，一窗出件”模式，前台综合窗口无差别受理，只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签署书面承诺书后，窗口即予受理；后台审批人员无差别审核，出证窗口统一打证。前台咨询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代办服务，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

(5) 优化审查程序，坚持“一标核准”。以审前服务、申请受理、材料审核、现场勘验等为基本程序环节，集成再造审查程序，按省政务事项“三化”要求，确定事项审查标准，坚持“受审分离”“一审一核”，同质同标准办理同类事项。对需要现场核查事项，按《蓝山县行政许可联合查勘办法》的规定，

一家组织、部门联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次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审查结果一次汇总。

(6) 优化许可载体，信息“一码涵盖”。许可事项办结后在相应的业务系统分别生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号和备案凭证号，通过“蓝山县一照通信息系统”将所办许可（备案）信息生成一个二维码加载到营业执照上。社会公众、交易相对人、政府部门可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查询，提高信息获取便利度。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各项许可审批结果信息统一归集至信用永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系统，记于企业名下，集中对外公示。加快推进证照电子化进程，不断扩大电子证照类型和制发数量，形成以电子证照为主、纸质证照按需申领的证照制发机制。

2、强化协同配套

(1) 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将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制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清单之外不

得违规限制企业开展经营。通过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改革，规范涉企经营许可的办理方式、条件、标准和监管措施，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严惩戒、分类清单动态调整。

(2) 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意识形态安全、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外，对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前后容易发生变动的审批条件，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对耗时长、成本高且开业初期勘验难以体现日常经营状况的检验检测类审批条件，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市场主体免于提交检验检测报告。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监管部门应当将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并纳入信用记录，守牢风险防范底线。

(3) 迭代升级网上申办系统。

落实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要求，迭代升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一照通”专区，作为“一照通”涉企审批服务总入口，着力提高在线办理率和全程网办率。聚焦便捷查询、精准匹配、智慧填表等功能，持续提升网上申办系统智能化水平，让申办许可像网购一样方便。推动各部门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推动“一照通”涉企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自助办”，并向“掌上办”逐步延伸。

(4) 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发挥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的支撑作用，深化“三化”运用，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基本编码、设定依据、事项类型、行业部门、行使层级等要素，加强对业务表单、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重点要素的标准化、提升办事指南准确性、通用性。精简归并许可经营条件，按照“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和兜底条款”的原则，以场所、设备、资金、人员管理制度等为维度，梳理规范涉企经营许可条件。

(5) 推进线上线下服务同标

同质。以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体验相同、程序相同、时限相同为目标，加快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整合、资源整合。政务服务中心导办窗口负责“一照通”涉企审批服务的咨询答复，综合受理窗口负责“一照通”涉企审批服务的统一收件、统一出证。推动“一照通”涉企审批服务进驻“市民之窗”一体机，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服务。推动“我的永州”APP上线蓝山“一照通”板块。

3、优化审批流程

(1) 压缩审批时限。将申请人申办的“1+X”组合事项作为“一件事”，实行“一次办”，简单业务接件即办，连同营业执照在1个工作日内发放；对复杂业务按照压缩时限50%的目标办理。对企业开办全流程涉及的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银行开户预约、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六个联办事项组成“一件事”，实行“一网通办”，办理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一次办结。

(2) 压缩审批环节。办理流程统一规范为“申请-受理-审核-

颁照”四个环节，简化内部流转、报批程序，对审批改为备案及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内部环节整合为“核验合一”，即受理后由审批人员进行资料审核，符合要求即可颁发“一照通”营业执照；对优化服务方式的事项，内部环节为“一核一验”，即审批人员进行资料审核，查勘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按《蓝山县行政审批局许可程序规定》进行审签。

(3) 减少申请材料。基于集成后的行业准入条件和材料清单，按照通用材料共享共用，个性材料单独提供的原则，整合全部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审批。对申请人分次申请的许可，第一次申请提供过的材料，或系统能够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

(4) 推行“先照后核”。对事项清单中备注为“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推行“先照后核”，只要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签署书面承诺后，即可当场

或受理后1个工作日内核发“一照通”营业执照，在申请人承诺的时间内由查勘中心组织现场核查，符合现场标准和条件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通报给监管部门加强监管及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5) 拓宽办理渠道。采取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形式。一是线上办理。申请人在相应的业务审批系统进行申报并提交《蓝山县涉企业经营“一照通”登记承诺书》，可以不再提供纸质版申请材料。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一照通”营业执照，其他许可事项办结后，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在营业执照二维码中。二是线下办理。申请人在各级政务大厅按规范填写和提供齐全的相关资料，签署《蓝山县涉企业经营“一照通”登记承诺书》，提交资料经审查符合条件后，录入相应的业务审批系统，窗口受理办结并颁发“一照通”营业执照。

(三) 落实改革措施

1. 支持双轨并行。改革试点期间，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

择通过“一照通”模式或传统模式办理相关业务，经办部门、人员不得作出强制性要求。坚持线上线下渠道相结合、传统模式和“一照通”模式相结合、自助办理和导办帮办相结合，提升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2. 完善“审管联动”。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加强“审管互动”、“审管联动”。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每半个月以纸质形式将行政许可信息（包括设立、变更）推送至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监管部门对新设立的“一照通”企业应在推送之日起15日内，将监管信息反馈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各监管部门在监管中依法对本部门负责的内容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采取暂扣或者吊销许可等强制措施的，应在作出处罚5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变更许可信息。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对许可证注销、撤销的，应在作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以纸质形式反馈至监管部门。

3. 建立“一企一档”。依托政

务大数据中心，建立“一照通”数据库，实行“一企一档”，将一个市场主体办理“一照通”登记、许可（备案）事项时提交的申请资料、签署的《蓝山县涉企业经营“一照通”登记承诺书》及许可信息、备案凭证、审批文书等，整理、归集为一个档案。后期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年报、许可、处罚、信用等信息由信息产生单位一并记入企业名下，纳入共享范围。相关信息在产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录入“一照通”数据库，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4. 推进“全城通办”。充分利用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建设成果，推动“一照通”事项“全城通办”。在乡镇政务大厅设置“一照通”综合受理窗口，按受理端前移模式，进行全综合受理，通过一体化平台推送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后台，完成审批后将结果反馈到乡镇，申请人就近提取结果物，实现全城通办。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 不断完善信用监管机制。进

一步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在办理登记注册、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监管部门应将承诺兑现情况纳入监管。核查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及兑现情况，发现虚假承诺或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录入企业信用档案。对违法失信企业在市场准入等领域依法予以禁限，不得以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先照后核”等方式办理相关许可审批业务。

2. 探索实施智慧监管。利用大数据提高监管靶向性，依托大数据中心建立的“一照通”数据库，关联整合日常监管、行政处罚、投诉举报、司法判决等相关信息，“一企一档”记于企业名下，梳理违法失信行为特征，建立高风险企业前导指标。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

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应用，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3. 鼓励监管方式创新。各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监管方法和监管手段，构建监管全流程可追溯、风险可控制、责任可追究的全流程闭环监管体系，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在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前提下，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措施，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提供涉企监管的“蓝山模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是推进本次改革的总指挥，指导改革的推进，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是具体实施的牵头部门，各监管部门是协同部门。牵头部门、协同部门要加强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围绕本方案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夯实工作责任，通过广泛宣传，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

（二）强化责任落实。“一照通”改革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是

落实省委、省政府“一件事一次办”和“证照分离”改革的具体举措。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将“一照通”改革作为2021年真抓实干的重点创新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股室常态抓的责任机制。监管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将监管信息录入“一照通”数据库，强化数据共享应用，不断拓宽应用领域。

（三）实行闭环管理。定期对改革试点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有关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确保市场主体切实享受改革红利。结合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让企业对办事指引、审批程序、服务质量等方面“评卷”，形成评价、反馈、整改、监督的闭环管理机制。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引导，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公示“一照通”改革清单和办事指南，提高社会认知度。窗口工作人员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树立改

革高效便民的良好形象。要及时评估改革成效，总结经验加强推广。

(五) 突出追责问责。各部门要高度统一思想，按方案落实各项工作，加大协同配合，不得推诿、扯皮或阳奉阴违，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审批部门不能因程序简化、流程优化而降低准入标准，

监管部门要坚决纠正“谁批谁管”思想，防止出现“不批不管”问题。对出现了“批后无人管”问题的，要厘清审批和监管责任，坚持“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原则加大问责追责力度，确保改革落地。

附件：“一照通”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一照通”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市监局	仅限电梯类别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台/套办理）	市监局	仅限大型游乐设施类别
3	食品经营许可	市监局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实行备案
4	小餐饮经营许可	市监局	
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市监局	
6	药品经营许可	市监局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市监局	
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监局	不含需冷链储存及运输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卫健局	实行告知承诺
10	人力资源服务	人社局	实行告知承诺
1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委宣传部	实行告知承诺
12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文旅广体局	实行告知承诺（仅限游泳类体育项目）
13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文旅广体局	歌舞娱乐、游艺娱乐
14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教育局	幼儿园 校外培训
15	职业培训机构许可	人社局	实行告知承诺

序号	事项名称	监管部门	备注
16	兽药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局	
17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局	
18	农药经营许可	农业农村局	
19	动物诊疗许可	农业农村局	
20	经营性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局	实行告知承诺（不包括危险物运输等情形）
2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卫健局	诊所实行备案
22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文旅广体局	个体工商户实行告知承诺
2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烟草专卖局	食杂店、便利店、超市、烟酒商店、商场、娱乐服务类六种业态范围
2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合格证	消防大队	实行告知承诺
2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公安局	实行告知承诺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蓝山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蓝政办发〔2021〕7号

LSDR—2021—01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有关单位：

《健康蓝山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一百零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健康蓝山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动健康蓝山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务院关
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
发〔2019〕13号）、《湖南省人民
政府关于健康湖南行动的实施意
见》（湘政发〔2019〕23号）、《永
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

康永州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永
政办发〔2020〕26号）等文件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健康促进政策体
系基本建立，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进
一步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

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职业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等疾病得到有效防控，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健康蓝山建设取得良好进展。

到 2030 年，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蓝山建设与全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人享有高质量的健康服务和高水平的健康保障，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显著下降，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基本实现健康公平。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进一步完善健康促进与教育机构体系，强化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探索健全覆盖全县的健康素养和生活方式监测体系。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残疾预防及康复等维护健康的知识和技能，积极推进健康促进县、学校、机关、企业、医院等健

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建设和规范各类广播电视、报刊等健康栏目，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在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领域的融合创新发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 22%和 30%。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45 号，2019 年）和《湖南省国民营养计划 2030 实施方案》（湘卫发〔2019〕1 号），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做好贫困地区儿童等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工作。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实施临床营养干预。指导居民形成科学合理的膳食习惯。强化营养监测和评估。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和 5%。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大力推进体育生活化社区（行政村）建设，打

造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推动县、乡、村社会体育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具蓝山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制定实施特殊群体体质健康干预计划，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加强体医结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为群众提供科学合理的“运动处方”，推动“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服务模式，完善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开展运动风险评估。县人民政府每四年公布一次国民体质监测报告。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达 91%以上和 92%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以上和 40%以上。

4. 实施控烟行动。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加大控烟力度，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教师发挥引领作用。把全县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强化戒烟服务，医疗机构推行首诊询

问吸烟史制度，开通免费戒烟热线，为群众戒烟提供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关注青少年吸烟问题，为青少年营造远离烟草的环境。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30%以上和 80%以上。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心理健康和心理疾病科普宣教活动，加强对抑郁症、焦虑症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早期发现并及时干预强制戒毒、在押犯罪、社区服刑和刑满释放等重点人群的心理问题。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和救治救助管理制度。推进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建立青少年健康档案，化解儿童和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建立基于基层社区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预防或减少心理问题发生。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立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队伍，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

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 20% 和 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明显减缓。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实施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厕所革命，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治理力度，补齐影响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的短板。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向农村延伸，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村镇、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建设活动，提高社会参与度。重点加强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健全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网络，预防控制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及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和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为孕产妇提供覆盖生育全过程的

基本医疗保健和公共卫生服务，探索孕产妇及 0-6 岁儿童规范化管理新模式。加强产前筛查技术服务机构建设，全面建立新生儿及儿童致残性疾病和出生缺陷筛查、诊断、干预一体化工作机制。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均等化，实现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全覆盖。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落实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继续推进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提高早诊、早治率。深入实施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如期实现消除艾滋病母婴传播的目标。加强危重孕产妇与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及转诊网络建设，提高疑难病、急危重症诊疗水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在现有基础上持续改善。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扎实开展健康学校建设，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加强体育锻炼，保证学生每天在校参加体育锻炼一小时以上，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 3 次以上，逐步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 1 项以上体育运动技

能。将体育及健康教育纳入中小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和考核体系，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加强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按照标准和要求强化人员和设备配备。依法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保障中小学生在校园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积极引导中小学生学习科学使用电子产品，加强近视综合防控。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全县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建立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技术支撑，推进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建立职业卫生监督工作的信息统计与分析制度，健全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措施。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建立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状况定期调查制度，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的用人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开展用

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工作，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完善无责任主体尘肺病农民工的医疗救助机制。县域内职业病诊断由市及市级以上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职业健康体检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年度占比明显下降。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医疗养老产业发展和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逐步实现“医养结合”。鼓励二级医院以转型、改扩建等方式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增加老年病床位数。积极开展老年健康宣传与健康促进活动，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为特殊老年人提供日常关怀和心理支持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指导推进适龄老年人参保。到2022年和2030年，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0%以上和80%以

上；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建立公众平台，向全社会普及心脑血管疾病防治常识及心肺复苏等急救技能。鼓励、支持红十字会等社会组织和急救中心等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急救培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能力建设，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推广“县治、乡管、村访”的急慢分治模式，加强心脑血管疾病缓解期人群的居家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98/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将宣传抗癌防癌科普知识作为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乡镇（社区）和养老机构的重要健康教育内容，提高全民“早防、早诊、早治”意识，减

少或消除导致癌症高发的相关因素。探索通过建立癌症大数据平台建立高危人群筛查制度，创造条件开展口腔癌、鼻咽癌、肺癌等高发癌种的机会性筛查。创新中医药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的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升基层癌症诊疗水平。促进相关疫苗接种，加强人乳头瘤病毒疫苗（HPV疫苗）接种的科学宣传，促进适龄人群接种。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形成保障合力，切实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加强相关疾病宣传，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协作网络及信息报告系统。关注重点人群，做到早期发现，防控病情发展。探索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制度，将40岁及以上人群肺功能检测纳入体检内容，发现疑似慢阻肺患者及时提供转诊服务。将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缓解期患者居家管理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逐步完善城乡居民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医疗保障政策。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8.7/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全面开展糖尿病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第三版）》要求，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空腹血糖值制度，提高糖尿病及其并发症早期发现和诊疗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辖区内3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Ⅱ型糖尿病患者提供规范的健康管理服务，对Ⅱ型糖尿病高危人群进行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认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的经验和模式，用制度形式予以固化，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持续开展流感监测和疫情研判，掌握流感病毒活动水平及流行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坚持平战结合，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加大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力度，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快速检测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综合救治能力。严格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按照《疫苗管理法》规定，规范疫苗购进、储存、运输、接种等工作。全面落实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麻风病、狂犬病等传染病综合防控措施。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保持在98%以上。落实临床用血艾滋病、乙肝、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全覆盖，强化燃煤型氟中毒等地方病防治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蓝山行动推进委员会，推进委员会负责对健康蓝山行动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的落实、监测评估和考核等工

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相应建立领导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逐项抓好落实。

（二）广泛宣传引导。深入宣传健康蓝山行动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典型人物及事例宣传报道，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营造“人人关注健康、人人参与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已纳入全县“十四五”规划卫生健康领域的重大项目落实落地。推广应用“互联网+医疗健康”，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财政部门要加大健康蓝山行动经费投入保障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资金管理，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监测考核。县卫生健康局牵头，适时开展落实情况评估，对15个专项行动的主要指标、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分析和评估，统筹指导各专项行动推进组按计划完成指标任务，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健康蓝山行动考核评价机制，根据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1）按年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按程序纳入绩效评估的内容，作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坚持科学考核、注重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附件：1. 健康蓝山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2. 健康蓝山15个专项行动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健康蓝山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标值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12	78.8
2	婴儿死亡率（‰）	3.09	持续改善
3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06	持续改善
4	孕产妇死亡率（1/10 万）	10.12	持续改善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89.6 (2015 年)	≥91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6.8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0	≥37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21.65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62	2.85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33.55	< 30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持续加强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持续加强
13	产前筛查率（%）	96.54	≥8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6.35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87.25	≥80
16	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1.75	≥5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年目标值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2015年为 50	≥6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2015年为 50	≥6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98.8, 64.5	100, 75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9.74	>98

注：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均为2018年全县基数。

附件 2

健康蓝山 15 个专项行动责任分工表

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县文旅广体局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实施控烟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烟草专卖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城管执法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湘运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县教育局 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县妇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委老干部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专项行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县卫生健康局	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总工会、县残联，各乡镇人民政府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蓝山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蓝政办发〔2021〕10号

LSDR—2021—01004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和省市驻蓝各单位：

《蓝山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蓝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

蓝山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4号）和《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永州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实现我县2025年全

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助推“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和现代化新蓝山建设，结合蓝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加速推进全民科学素质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着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奋力建设现代化新蓝山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县公民具备科

学素质的比例达15%以上。全县城乡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发展协调性、均衡性明显增强，科普的组织力、传播力、精准度、实效性大幅提升，社会化大科普格局逐渐完善，大众化科学传播体系基本形成，在全社会广泛弘扬科学精神，崇尚创新意识，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提升行动

整合协同社会各方资源和力量，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技志愿者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促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更好服务蓝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让科技工作成为青少年尊崇向往的职业，培育一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科技自立自强

夯实人才基础。

1. 任务：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激发青少年科学梦想，树立科学志向。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融合发展机制，着力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夯实人才基础。

——提供更多科学教育的资源和途径，重点提升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

2. 措施：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弘扬科学家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和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等，将求真务实、理性质疑、开拓创新等科学家精神及科学精神融入课程与教学。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落实《湖南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增强家长科学教育意识，掌握科学教育方法。推动学校、社会、家庭协同育人，激励青少年

从小树立投身建设科技强国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实施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培养学龄前儿童对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全面落实科学课程标准，在中小学开齐开足科学课程。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鼓励青少年走进自然，激发和保护青少年对自然科学的兴趣和好奇心，把自然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将科技实践纳入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评价，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热爱科学、有科学潜质的中小學生进行个性化培养。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为热爱科学的中小學生搭建学习、交流和展示平台。通过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大赛、中学生学科竞赛等活动，探索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总结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深入实施馆校合作，支持中小學校每学期到科技（楼）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科学课程教学及各类学习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机制；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向中小學校开发开放互动性、体验性强的优质产品和科学教育资源。开展“科普进校园”系列活动，组织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心理咨询师等科技工作者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心理健康、生理卫生、职业卫生和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劢。广泛开展科学营、科学阅读科技小论文（发明、

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劢。

——实施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农村中小學校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劢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设计开发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劢和资源，满足青少年个性化需求；加大青少年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劢对农村青少年倾斜，依托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科学工作室、儿童之家等设施组织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劢。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教师的培养过程中，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大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科学教师培养力度，每年举办一期科技辅导员培训班。

3. 责任分工：由县教育局、团县委、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

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加。

(二)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培养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产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我市乡村全面振兴。

1. 任务：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遏制各类陈规陋习，激发农民振兴乡村的内生动力。

——构建多元主体协同共建的农村科技文化服务体系，提升农村科技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

——进一步加强对边远地区、脱贫地区科普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提高农村妇女科学素质。

2. 措施：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农民职称工作、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

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至2025年，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湘农科教云等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农民教育培训1000人次以上，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500名以上。实施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科普，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提升农村科普活力，开展产业项目、基础设施、人智力等方面结对帮扶，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建设科技特派员科普示范基地、科技示范户等；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实施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工程，在全县有条件的乡镇建立学会服务站和科普小镇，新发展一批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业产业科普示范基地、农村青少年科普体验基地。

——提升边远地区、脱贫地区

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边远地区农村倾斜，各级学会建立学会服务站，开展精准科普服务；开展乡村振兴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3. 责任分工：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和蓝山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1. 任务：

——深化产业工人理想信念、职业精神和职业素养教育，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

动精神、工匠精神。

——提高产业工人技术创新能力，培育高技能人才。

——提高进城务工人员、新业态从业者职业技能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

2. 措施：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强化产业工人思想政治引领。开展“最美职工”、“巾帼建功”、“健康达人”等评比活动。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和就业机会。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

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

3. 责任分工：由县人社局、县总工会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经开区、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1. 任务：

——加强面向老年人的科普服务，促进老年人形成健康生活方式，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水平。

——充分发掘利用老年科技人力资源，鼓励老年人参与志愿服务，发挥老年人在科学素质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2. 措施：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

会的需求和困难，加强家庭、社区、社会协同，提升老年人信息素养。加强社区科普大学、老年（科技）大学、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组织专家编写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手册，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通过开设专栏和专题节目等形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

3. 责任分工：由县民政局、县卫健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市监局、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

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

1. 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找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科学执政水平和科学治理能力。

2. 措施：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形成以“三高四新”战略为核心的科技课程体系，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利用学习强国、湖南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平台、红星网、红星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特别是边远地区、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

作。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完善基层干部系统化经常化实战化教育培训机制。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3. 责任分工：由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科工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卫健局、县市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重点工程

深入实施“科普中国”蓝山行动计划，着力固根基、补短板、扬优势，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4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 任务: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转化机制。

——进一步拓展科技设施科普功能。

——深化科技工作者的理想信念和社会责任。

2. 措施: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科技研发项目、人员岗位聘任、研发设施考核中增加科普任务、增设考核指标；加强科技成果市场供给侧改革，鼓励企业根据公众科普需求导向发展多层次、多维度科普业态，激发科创企业研发科普产品的活力，探索“产业+科普”模式，解决“最初一公里”问题。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学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充分利用相关行

业资源，推动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建设科普场所，面向社会开放。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3. 责任分工:由县科工局、县教育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1. 任务:

——繁荣科普文艺创作。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

——构建智慧化科普传播体系。

2. 措施

——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推动全县主流媒体和公共宣传载体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增设科普专栏。推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广播村村通、图书、报刊、音像、各类宣传栏等传统媒介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县融媒体中心结合实际推出科普栏目节目。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实现“科普中国”“科普湖南”嵌入蓝山党群（政务）服务网络平台，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平台，完善科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

3. 责任分工：由县委宣传部、县科工局、县融媒体中心牵头，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

境局蓝山分局、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1. 任务：

——加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兴办、多渠道投入的建设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和合理布局。

——增强科普基础设施科普服务能力。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与发展。

2. 措施：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制定全县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公共文化建设的的重要内容、全县文明城市考核指标体系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投入，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场馆免费开放。

——创新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科技场馆与体育馆、文化（图书）馆等融合共建共管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推动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健康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场馆服务功能；统筹安排流动科技馆和科普大篷车科普进社区、进农村和进校园活动，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开展科普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研学、自然教育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植物园、景区景点、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

3. 责任分工：由县科工局、县科协、县发改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农村农业局、

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总工会、团县委等单位参加。

（四）基础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1. 任务：

——建立健全平战结合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

——提升常态化应急科普工作能力。

2. 措施：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利用现有设施完善应急科普宣讲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建设安全应急文化宣教平台和县级安全应急体验基地，支持打造一批应急科普精品，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

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发挥全县科技志愿者作用；加强科普信息员队伍建设，实现覆盖面、提质提升科普传播能力。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屋、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3. 责任分工：由县科工局、县应急局、县卫健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社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县市监局、县农村农业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1. 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蓝山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对乡镇考核内容，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实施的督促检查。各部门将《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计划和考核内容，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县科协发挥县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定期开展科学素质工作培训，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2.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区域总体规划，把《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

核、同奖惩。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
地落实“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
作的具体实施计划和办法，完善科
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设立专项经
费，加大投入，为贯彻执行《科学
素质纲要实施方案》提供保障。

（二）机制保障

1. 完善检查评估机制。县人民
政府对县直部门、乡镇实施工作进
行检查评估。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十四
五”末，对全县在科学素质建设中
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
表彰和奖励。

（三）条件保障

1. 完善法规政策。完善我县公
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落实
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
惠等相关政策；制定科普专业技术
职称评定办法，开展科学传播职称
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
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

2. 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安
排经费保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并
列入财政预算；根据财力情况和公
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步提
高科普经费投入水平，支持科普事
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
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
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
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四）进度安排

2021年，制定“十四五”全民
科学素质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并启
动实施；做好国家《科学素质纲要》
和省《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宣
传工作。2023年，开展全县公民科
学素质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开展
对各乡镇和成员单位实施《科学素
质纲要》工作中期督查。2025年，
对“十四五”期间落实《科学素质
纲要实施方案》及推进全民科学素
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欧超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欧超英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何明贵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成智勇同志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免去其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封举祥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

蒋从光同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盘仁文同志任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行政执法专职副局长，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成乔生同志任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免去其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陈鸿同志任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仁标同志任县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

骆良雪同志任县畜牧水产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畜牧水产局副局长职务；

刘和香同志任县就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封举超同志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县城市建设投资资产资金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欧书敏同志任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

王帅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廖冬才同志任县水利局总工程师，免去其县烤烟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成家廉同志任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伍守强同志任县现场查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雷俊同志任县交通质量安全监督站站长（试用期一年）；
彭立志同志任县浆洞国有林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王文彪同志任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蒋毅峰同志任县融媒体中心（电视台）主任（台长）兼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唐虎同志任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廖蔚薇同志任县招商合作和产业发展局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
其县招商合作与企业服务局局长职务；
邓瑞辉同志任湖南湘江源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政工人事科科长（试
用期一年）；
陈晓利同志任县网格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唐圣锋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钟丽琴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述斌同志的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邱世兵同志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唐昭敏同志的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蒋立飞同志的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职务；
杨力同志的县人民政府主任督学职务；
黄建文同志的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7日

蓝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谭德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蓝政人〔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有农林茶场，县直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谭德胜同志任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工作），免去其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黄少友同志任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中心主任、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唐云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段忠生同志的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陆日龙同志的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唐基敏同志的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学胜同志的县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梁黎超同志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4日